

Office of The Hon. Chim Pui Chung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oom 1705, 17/F, Tower II,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 2541-0810, 2537-3033
Mobile : 9179-7954
Fax : 2973-0242, 2973-0305
E-mail: puichim@netvigator.com

立法會
詹培忠議員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17樓1705室
電話: 2541-0810, 2537-3033
手提: 9179-7954
傳真: 2973-0242, 2973-0305
郵址: puichim@netvigator.com

CB(1)484/08-09(0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敬啟者：

香港交易所將於明年一月正式延長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禁售期至七個月，本人強烈反對延長禁售期，及對此有下列意見：

1. 本人對沒有提交詳細的建議書深表歉意。
2. 禁售期太長，對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不合理。
3. 在太長的禁售期間，可以令外界投資者「有機可乘」，對市場造成不公平。
4. 本人要求保留現有制度，只要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在指定時間內申報利益便足夠。
5. 在目前的金融環境，如果有太多的限制，令到希望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卻步，對香港有什麼好處。
6. 政府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不能任意改變條例。

因本人身在海外，未能參與2008年12月30日的會議，故此，本人呈交此信，希望財務委員會主席在會議期間讀出此信。

謝謝！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 Chung
詹培忠

2008年12月23日